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第342(1)條規定

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規限下，所有招股章程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指明的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指定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中載列一項關於上市申請人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中載列上市申請人核數師就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利潤及虧損及上市申請人在其財務報表所結算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在其認可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的任何或所有規定，但前提是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上市規則第4.04(1)條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綜合業績，或於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須載入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內。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指引信GL25-11的規定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刊發（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零一二年三月、二零一三年六月、二零一四年三月、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更新）的指引信GL25-11（「GL25-11」）所載的指引，由於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的時限經已縮短，為了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及適時的資訊，倘申請人於最近一個年度結算日後兩個月內刊發上市文件，聯交所就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第4.04(1)條豁免」）規定的條件如下：

- (a) 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b) 申請人必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明；
- (c) 招股章程內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其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或申請人必須提供理據說明為何不能在招股章程內載有溢利估計；及
- (d) 招股章程內必須載有董事聲明，確認申請人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轉變（特別表明就匯報期末段結束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

豁免及豁免申請理由

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文件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但並無按上市規則第4.04(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載入本集團緊接本文件擬議刊發日期前全年（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綜合業績。有關上述規定的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嚴格遵守該等規定將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在進行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且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文件日期，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中的會計師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以及其他部分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b) 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不會有足夠時間審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便納入本文件。這將給本公司帶來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不得不在短時間內承擔大量工作來編製、更新及審定會計師報告，以便涵蓋有關額外期間。倘本文件中載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上市時間表將出現重大延誤；
- (c) 本公司認為，本文件（預期於[編纂]刊發）所載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規定）及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近發展資料，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於有關情況下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可對本集團往績期間及盈利趨勢達成觀點；且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公眾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營業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此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有關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的規定。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 (d)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刊發年報的規定。本公司現時擬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股東、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獲知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豁免及豁免申請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納入會計師報告。

我們亦已申請而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是(i)在本文件內載列豁免的詳情；(ii)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刊發本文件；及(iii)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即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編纂]。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主要業務設於香港境外，基地位於中國鄭州市。我們的董事會僅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朱杰先生為唯一執行董事且並不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本公司僅為遵從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任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並將彼等派駐於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亦不可行。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能定期維持聯絡：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朱杰先生及公司秘書陸爽女士。當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各授權代表將可於合理期間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能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隨時與其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已獲董事會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完成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而張惠琪女士（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的本公司獲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將會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能於合理期間內到訪香港並與聯交所會面；
- (d)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辦法聯絡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為促進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董事的溝通，(i)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ii)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出差及離開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辦事處，其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及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為合規顧問，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其將擔任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f)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